## 集体企业新增效益工资的简便计算办法

## 袁建铭

在劳动部、国家税务局印发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工资同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中,要求旗、县、区以上的集体企业,有条件的都要实行工资总额同上缴税金挂钩。笔者在实践中,对"办法"中规定的有关新增效益工资的计算公式进行了简化。现介绍给读者,供参考。

简化后的新增效益工资的计算公式为:

$$X = \frac{gb[w+(m \in \bullet \alpha-n)-S_0]}{gb\alpha+S_0}$$
 ...... (公式 A)

我们知道,根据国家规定,上缴税金每净增一个百分点,工资总额可增长 b 个百分点,即:

$$X = \frac{S \not B - S_0}{S_0} \times gb$$
亦即: $X = \frac{W + (m \cdot E - X)\alpha - n - S_0}{S_0} \times gb$ 
上式经变换可得到公式 A。

在上述公式及本文中,各字母的含义为:

X:新增效益工资;b:浮动系数;g:挂钩工资基数; $S_0:$ 上缴税金基数;W:挂钩当年除所得税以外的所有挂钩税金实际发生数; $m_{\pi}:$ 毛实现利润; $m_{\pi}:$ 净实现利润; $\alpha:$ 所得税适用税率;n:速算扣除数; $S_{\pi}:$ 净上缴税金。

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在实际工作中,我们缴纳所得税是按净实现利润来确定所对应的税率和相应的速算扣除数的。但由于使用公式 A 时,新增效益工资是未知的,因此,净实现利润也是未知的。这时,确定净实现利润的是未知的。这时,确定净实现利润来初步确定。然后,按公式 A 试算,求出新增效益工资,之后,再按 m<sub>5</sub> — x = m<sub>6</sub> 的公式,前,或出净实现利润。如果求出的净实现利润与毛实现利润。如果求出的净实现利润与毛实现利润。如果求出的净实现利润与毛实现利润不在同一级距之内,则说明新增效益工资的计算是正确的;反之,如果求出的净实现利润与毛实现利润不在同一级距之内,则说明,知知,则,以证明,以证明,这时的新增效益工资才是正确的。下面举例加以说明。

例一:某集体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上缴税金挂钩。 核定工资基数为 15 万元,上缴税金基数为 20 万元,浮 动系数为 0.5。年末,除所得税外,上缴挂钩税金合计 18 万元,毛实现利润为 16 万元。问:新增效益工资应提 多少?

解:运用公式 A,得:

$$X = \frac{15 \times 0.5(18 + (16 \times 53\% - 1.083) - 20)}{15 \times 0.5 \times 53\% + 20} = \frac{40.4775}{23.975}$$
  
$$= 1.69(\vec{D} \cdot \vec{\pi}.)$$

这时,净实现利润为 14.31 万元(16-1.69),与毛 实现利润 16 万元在同一级距内。这就说明,新增效益 工资的计算是正确的。

我们可以进行如下验算:

净上缴税金为:18+(14.31×53%-1.083)=24.50 万元;

上缴税金增长率为:(24.50/20)-1=22.50%;

工资增长率为:22.50%×0.5=11.25%;

工资增长额(新增效益工资)为:

15×11.25% ←1.69(万元)

上述结果与公式 A 计算的结果相等。

例二:某集体企业实行工资总额同上缴税金挂钩。核定工资基数为 15 万元,上缴税金基数为 5 万元,浮 动系数为 0.3。年末,除所得税外,上缴挂钩税金合计为 7 万元,毛实现利润为 5.5 万元。问应提多少新增效益工资?

解:运用公式 A,试算得:

$$X = \frac{15 \times 0.3(7 + (5.5 \times 48\% - 0.583) - 5)}{15 \times 0.3 \times 48\% + 5} = \frac{18.2565}{7.16}$$

$$= 2.55(万元)$$

这时,净实现利润表现为 2.95 万元(5.5-2.55), 与毛实现利润 5.5 万元不在同一级距之内,说明新增 效益工资的试算结果是错误的。

再用上一级距所对应的适用税率及速算扣除数代 入公式 A 重新计算,则

采用例一的验算方法不难证明,此结果是正确的。 注:本文中,实现利润约等于应纳税所得额。